

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道德行为准则

第一条：目的及依据

为使本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及员工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，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本公司道德标准，爰订定本准则，以资遵循。

第二条：适用对象

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及员工。前述适用对象以下简称为「本公司人员」。

第三条：诚实信用原则

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员在企业经营及执行职务时，应遵守法令及本准则之规定，秉持诚实信用原则，确实遵循下列行为规范，以追求高度之道德行为标准。

第四条：防止利益冲突

本公司人员应以客观及有效率之方式处理公务，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。
前项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与本公司为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、重大资产交易、进（销）货往来之情事时，相关之本公司人员应主动向公司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利益冲突。

第五条：避免图私利之机会

当本公司有获利机会时，本公司人员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。
本公司人员不得为下列事项：
一、透过使用公司财产、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之机会或获取私利。
二、与公司竞争。

第六条：保密责任

本公司人员对于公司本身或本公司进（销）货客户之信息，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，应负有保密义务。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，对本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。

第七条：公平交易

本公司人员应公平对待本公司进（销）货客户、竞争对手及员工，不得透过操纵、隐匿、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、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。

第八条：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

本公司人员均有责任保护本公司资产，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，以避免被偷窃、疏忽或浪费。

第九条：法令遵循

本公司人员应遵守所有规范公司活动之法令规章及公司政策，并应遵守证券交易法有关防止内线交易法令，掌握公司重要未公开信息时，不得从事相关证券交易。

第十条：鼓励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

本公司人员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本准则之行为时，应主动向独立董事、经理人、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当人员陈报，并提供足够信息使公司得以适当处理后续事宜。

公司将以保密方式处理陈报案件，并由独立管道查证以保护举报人。

第十一条：惩戒及救济

本公司人员如有违反本准则之情事时，本公司应依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并设有申诉制度，以提供违反本准则之人员，得依相关规定申请救济之途径。

第十二条：豁免适用之程序

本准则适用对象如欲豁免上述条文之适用时，必须经由董事会决议通过，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、独立董事之反对或保留意见、豁免适用之期间、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。

第十三条：揭露方式

本公司应于公司网站、年报、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本准则，修正时亦同。

第十四条：施行

本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本准则订定于民国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。

第一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一日。

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。